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

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877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GXTC-A1-251590048

采 购 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

2025年09月

# 目 录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     | 投标人须知          |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3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45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9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877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GXTC-A1-251590048

-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99. 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99. 3万元

### 4. 采购需求:

| 4. 不购而不:                    |                     |    |   |
|-----------------------------|---------------------|----|---|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 99.3                | /  | 做好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现有基础运行环境的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基础环境资源可用性及系统运行健康状况;完善运维技术支持体系,加强现场运维支持力量,保障市交通委获得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同时需主动尝试新技术方法以提高运维水平,同时收集市交通委反馈与需求,不断优化系统功能和用户体验,适配市交通委各部门综合办公业务发展。 |

- 注: 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含过渡期)。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口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9: 00至下午17:</u> <u>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物美慧科大厦东区六层6E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投标人按文件 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 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 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 一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 5. 参与本项目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在上述"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注册成功。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联系方式: 吴延强 010-5553114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方式:付豪 祁娜 135202787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付豪 祁娜

电 话: 135202787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 如有矛盾 ,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项目属性:                   |
| 2.2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        | □货物                     |
|         |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                      |
|         |        | ■否                      |
|         |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         |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 2.4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
|         |        | •                       |
|         |        | ■不组织                    |
|         | 现场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 年月日点分         |
| 3.1     |        | 考察地点:。                  |
| 3.1     |        | ■不召开                    |
|         | 开标前答疑会 | □召开 ,召开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
|         |        | 召开地点:。                  |
|         |        | 投标样品递交:                 |
| 4.1     | 样品     | ■不需要                    |
|         |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5.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

|      |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  |
|------|-------|-----------------------------------|--------------------|--|
|      |       | 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 <b>私什和信念权</b> 不放务业 |  |
|      |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无                                |                    |  |
|      |       | □有,具体情形:                          | o                  |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
|      |       | ¥19,000.00 °                      |                    |  |
|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       |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的视为未     |  |
|      |       | 提交保证金。                            |                    |  |
|      |       | 递交地点: 同投标文件。                      |                    |  |
|      |       | <br>  投标保证金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                    |  |
|      |       | <br>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
|      | 投标保证金 |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注意,汇款账号为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        |                    |  |
|      |       | 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        |                    |  |
|      |       | 相同,请务必核实清晰后进行汇款。                  |                    |  |
| 12.1 |       |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代理编号,否        |                    |  |
|      |       | 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                      | 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0                                 |                    |  |
|      |       | 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                      | 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    |  |
|      |       | 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至        |                    |  |
|      |       | 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                    |  |
|      |       |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则        |                    |  |
|      |       | 户原路退还。                            |                    |  |
|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       | 开户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                     | ·                  |  |
|      |       | 开户行: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                     | 支行                 |  |

|          |                | 账号(虚拟账号): 30205308003015                |
|----------|----------------|---|
|          |                | 在用途中注明"保 <u>证金-GXTC-A1-251590048"</u> 。 |
|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12. 8. 2 |                | □无                                      |
|          |                | ■有,具体情形:                                |
|          |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          |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          |                | (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的份数为:                        |
|          |                |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                |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载体形式为U盘。(电子版     |
|          |                | 文件中需包括: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            |
| 14.1     | 投标文件份  <br>  数 | )以及 WORD格式的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电子版文件             |
|          |                | 中须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
|          |                | 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
|          |                | 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                | 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               |
|          |                | 实性、完整性负责。                               |
|          |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
|          |                | 人:                                      |
| 22. 1    | 确定中标人          | ■否 □是                                   |
| 22.1     | ''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          |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               |
|          |                | 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               |
|          |                | 随机抽取。<br>                               |

|          |            | □随机抽取                        |
|----------|------------|------------------------------|
|          |            |                              |
|          |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            |
|          |            | 许分包:                         |
| 05.5     | <i>1</i> \ | ■不允许                         |
| 25.5     | 分包         | □允许,具体要求:                    |
|          |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            | (3) 其他要求:。                   |
|          |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   |
|          |            | 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    |
|          |            | 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
| 25.6     | 政采贷        | 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
|          |            |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    |
|          |            |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
|          |            | 〔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
|          |            | 办理"政采贷"。                     |
| 26. 1. 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   |
|          |            | 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            | 联系部门: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事业   |
| 26. 3    | 联系方式       | 部;                           |
|          |            | 联系电话: 010-87235060;          |
|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
|          | <u> </u>   | 收费对象:                        |
| 0.7      | /12.7m #E  | □采购人                         |
| 27       | 代理费        | ■中标人                         |

|   |   | 收费标准: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     |
|---|---|---------------------------------|
|   |   | 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
|   |   | 号)服务类的标准收费。                     |
|   |   | <br>  缴纳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 |
|   |   | <br>  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 <br>  说明 <b>:</b>               |
|   |   |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   |   |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       |
|   |   | 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
|   |   |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       |
|   |   | 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      |
|   |   | 中标服务费。                          |
|   |   | (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      |
|   |   | 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
|   |   | 中标服务费账户                         |
|   |   | 开户名称: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开户行: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
|   |   | 账号(虚拟账号): 30205308003015        |
|   |   | 在用途中注明"服务费-GXTC-A1-251590048"   |
| / | / | 适用于投标人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
|   |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       |
|   |   | 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       |
|   |   | 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      |
|   |   | 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 1 | / | 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       |
|   |   | 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       |
|   |   | 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       |
|   |   | 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       |
|   |   | 投标无效。                           |
|   |   |                                 |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 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 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

成交无效。

2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 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 、召开开标前答疑 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 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 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 (2022 )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 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 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 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

- 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 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否则**投标** 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 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 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 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份数,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与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 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 章即可。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 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 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 ,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 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15.2 在第15.1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5.2.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适用)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 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2.4 在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5.5 **拒收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 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 期。
- 16.3 **拒收情形:**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递交时间      |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
| 接收单位      |  |          |  |
| 接收人       |  |          |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 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 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br>共和国政府采购<br>法》第二十二条<br>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br>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br>文件的影<br>印件<br>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br>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br>投标 文件<br>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标, 人购 人 购               |
| 1-4 | 法律、行政法<br>规规定的其他<br>条件              | 包括但不限于:<br>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br>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br>、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br>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br>政策需满足的<br>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br>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br>明及分包意向<br>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 投标 文件 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br>采购政策的资<br>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br>文件的影<br>印件或复<br>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br>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义》<br>格文件格式》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br>承接主体的要<br>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br>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br>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br>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br>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br>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影印件或<br>复印件。  | 提供证明<br>文件的影<br>印件或复<br>印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br>件的影印件<br>或复印件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各分项内容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br>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br>;            |
|    | <br>  拟分包情况说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                   |
| 8  | 明(如有)        | 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

| 9 如有) 中的规定:   | ,投标<br>宇查投<br>的 ,能<br>的; |
|---|--------------------------|
| 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 | ,投标<br>宇查投<br>的 ,能<br>的; |
|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                 | 宇查投<br>的 ,能<br>的;        |
| 10 (如有)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  | :审查投<br>的 ,能<br>的;       |
| (如有)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  | 的,能的;                    |
| 11 报价合理性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br>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br>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   | 的,能的;                    |
|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br>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   | 的;                       |
|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  |                          |
|   | 产品不                      |
|   | .) HH/['                 |
| 12 (如有) 含进口产品;  |                          |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   | 求的(                      |
|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   | 产品应                      |
| 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范围                       |
| 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   | 国家确                      |
|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 证证书                      |
| 国家有关部门 ;  |                          |
| 对投标人的投 2 )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  | 用产品                      |
| 标产品有强制 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 (1) 7   | ≒品由                      |
| 性规定或要求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的有效                      |
| 13 的 证明文件,或(2)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局颁发的  | 《计算                      |
| 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亦视为符合   | 要求。                      |
|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  | 生有机                      |
| 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 本市和                      |
| 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 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人   | 质量监                      |
| 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督总局   | 关于优                      |
| 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  | 规定,                      |
| 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   | 证产品                      |
| 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认  | 证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 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 且休要求. | _ |
|--------|-------|---|
|        | 开件女小: | 0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评标标准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br>值 |
|--------------------------|----------|--|--------|
|                          | 1.1 同类业绩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的电子政务类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10 分。<br>(审核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 10     |
| 1. 商务<br>部分<br>(20<br>分) | 1.2 相关证书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得0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得0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综合办公系统"、"内容管理系统"、"全文检索系统"等类似内容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2分,满分6分。 (审核依据: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0     |
| 2. 技<br>术部分<br>(70分)     | 2.1综系及撑维 |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 要求中2.1至2.7的7项内容,分别做出方案阐述。 每项服务内容满分8分,小计56分。  ●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 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 足招标要求,得8分;  ●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 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 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  ●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 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 | 56     |

|       | 述,得3分;                       |    |
|-------|------------------------------|----|
|       | ●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        |    |
|       | 求,得1分;                       |    |
|       | ●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       |    |
|       | 标要求,得0分。                     |    |
|       | (1) 运维团队(11分)                |    |
|       | 1. 运维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高级职称证书,满足得     |    |
|       | 3分, 否则不得分;                   |    |
|       | 2. 运维架构师同时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     |    |
|       | 书和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完全满足得5分,否       |    |
|       | 则不得分;                        |    |
|       | 3. 运维开发工程师至少一人具有有效的全国计算机     |    |
|       | 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并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       |    |
|       | 云环境下系统开发运维经验,完全满足得3分,否       |    |
|       | 则不得分。                        |    |
| 2.2 项 | 目                            |    |
| 团队人   | 员   人员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简历或其   | 14 |
| 配备方   | 案   他证明材料)                   |    |
|       |                              |    |
|       | (2)人员驻场服务(3分)                |    |
|       | 1. 提供不少于3名驻场运维人员的驻场服务(包含     |    |
|       | <br>  运维项目经理),且全部驻场人员从事信息系统运 |    |
|       | 维工作5年(含)以上,得3分;              |    |
|       | 2. 提供不少于3名驻场人员的驻场服务(包含运维     |    |
|       | 项目经理),提供的驻场人员中有从事信息系统运       |    |
|       | 维工作大于1年(含)小于5年的人员的,得2分)      |    |
|       | ;                            |    |
|       | ,                            |    |

|                |  | 3. 提供驻场运维人员少于3人(包含运维项目经理  |    |
|----------------|--|---------------------------|----|
|                |  | ),或有从事信息系统运维工作未达到1年的人员    |    |
|                |  | 的,得0分。                    |    |
|                |  | 审核依据:相关人员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    |    |
|                |  | 不限于简历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3. 价格部分 (10 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    |
|                |  |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    |
|                |  |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 |
|                |  | •                         | 10 |
|                |  |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    |    |
|                |  | 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    |    |
|                |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及 2.5。     |    |

注: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 2. 项目概述

做好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现有基础运行环境的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基础环境资源可用性及系统运行健康状况;完善运维技术支持体系,加强现场运维支持力量,保障市交通委获得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同时需主动尝试新技术方法以提高运维水平,同时收集市交通委反馈与需求,不断优化系统功能和用户体验,适配市交通委各部门综合办公业务发展。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含过渡期)。

服务地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服务模式:人员驻场运维模式。

服务人员要求:至少提供3名驻场运维人员。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投标人合同价格的100%
- (2)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采购人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采购人不能按时支付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投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采购人要求且与支付金额数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投标人支付相应报酬。采购人对因投标人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技术要求

北京市交通委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部署于北京市政务外网办公云 ,其服务器操作系统采用统信操作系统,数据库选用人大金仓数据库,中间件 则采用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 1. 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025年度北京市交通委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运维项目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系统安全补丁包升级及漏洞修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网络安全部门会定期扫描系统安全漏洞。接到漏洞报告后,驻场人员应快速联合程序开发人员修复问题,并及时升级系统补丁包;每次修复完成后,应编写漏洞整改报告,反馈至相关网安部门审核

#### 2.2 移动端适配优化完善

结合用户实际需求,优化完善小程序端及手机移动端功能,并同步对相 关程序开展功能与兼容性测试,确保移动端办公系统稳定运行。

#### 2.3 应用支撑平台优化完善

应用基础支撑平台是交通委综合办公系统的基础支撑模块,核心功能包括办公流程定义、通用打印组件、通用公文模板管理、通用页面表单组件。运维单位需根据各业务部门业务变化,对平台优化完善。

#### 2.4 平台数据运维及优化

项目运维期间,投标人数据库人员每月需对系统重点数据优化备份,每日完成1次本地数据库备份,每2周完成1次异机数据备份。

#### 2.5 综合办公系统功能优化及完善

投标人应根据各用户单位提出的系统优化需求,安排程序开发人员完成相应系统功能的调整优化。

#### 2.6 系统接口维护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移动端办公系统及京办平台,已与综合办公系统、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对接。运维服务期间,投标人需定期检查各接口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后需及时对对应接口开展升级维护工作。

2.7 综合办公系统正文插件优化完善

综合办公系统的公文编辑、正文套红等功能,基于公文插件开发实现。 当公文插件版本更新后,投标人程序开发人员需依据最新技术文档,对系统 中的正文编辑插件进行升级完善。

#### 3. 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运维相关人员应对招标人的业务秘密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承担 安全保密责任。运维相关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未经允许不得将任何文件进 行修改、复制、或带离现场。

#### 四、 验收标准

- 1.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 申述意见。
- 3. 如中标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中标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 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同时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按照 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中标 人未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 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 全部损失。
- 4. 中标人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 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五、 其他要求

1. 人员驻场服务要求

需提供不少于3名驻场运维人员的驻场服务(包含运维项目经理),驻场人员需具有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经验。驻场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非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2. 工作交接要求

2024年12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且中标方完成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交接之日为本合同过渡期,乙方应将过渡期服务费支付予上一年度服务单位。

中标方在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方要求,以原服务商实际提供服务天数,按照本次中标总价格的比例向原服务商支付过渡期服务费用(过渡期:自原服务商服务期满之日至与新中标方完成交接之日,计算方式:过渡期/365\*中标价格)。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尚未签订新的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则中标方应继续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直至甲方签订新的服务合同且中标方完成与新服务单位交接之日为止。

★投标人需提交满足上述工作交接要求的《工作交接承诺函》原件并加盖 公章,格式自拟。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

##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u>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u> 务项目提供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u>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运维</u> 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
- 2. ;
- 3. ;
- 4.
- 5.
- 6.
- 7.
- 8.

#### 二、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 ,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 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三、委托事项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_\_\_个月,自\_\_\_\_年\_\_\_月\_\_日起至\_\_\_\_ 年\_\_月\_\_日止。

####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 五、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等)和所获取的利润。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格的100%即 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 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且与支付金额数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 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 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6.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 8. | 乙方与甲乙 | 方签订合同    | 后需在4 | 5日内 | 丽需支付 | 上一年 | 度运  | 生维服务单位(单 | 位  |
|----|----|-------|----------|------|-----|------|-----|-----|----------|----|
| 名称 | :_ |       | _) 过渡期(_ | 年    | _月_ | _日至_ | 年_  | _月_ | _日)内的费用即 | 几人 |
| 民币 |    | 元(大写: | )        |      |     |      |     |     |          |    |

####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5. 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7.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 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 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

项目委托报酬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补足。

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八、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 全面负责项目各项工作,做好业务管理及团队管理工作。
  - 负责收集用户需求,提供完整的业务解决方案。
  - 负责项目的交付和验收,确保项目交付满足甲方需求和合同约定。
  -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风险的识别、分析、跟踪和应对。
  - 负责协调解决项目的重大问题,并对重大问题进行升级和告警等。

####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运维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2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保证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低于原有人员,且应做好交接工作。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更换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为有资格资质且能胜任工作 的运维人员。

#### 九、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 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如乙方未在甲方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 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十、保密义务

-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 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 识产权。
- 4. 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被认定无效、被撤销的, 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 于此情形下, 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直至其成为社会公众可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 十一、知识产权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的,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 (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的5%。
  -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0.05%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出现错误,则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 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5)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十五、其他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4. 本合同一式 陆\_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_份, 甲乙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服 务合同》之签署页)

|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住所:             | 住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4.20/13/16/14/H 24 4/2/ 27 4/2/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名称(加盖 | 公章): |
|----------|------|
| 日期:      | 年 月  |
| 日<br>日   | /-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里位名称)的(项               |
|---|
| 目名称) 采购活动 ,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               |
| 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b>△川</b> 石粉(关辛)。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日 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格式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 》(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
| 目名称) 采购活动 ,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
| 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
|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           |
| 总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
|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
|      | 日期:   |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 | 加单位的      |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
|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致:_ | 米灼人曳き  | 长购代埋机构)  |        |                |         |        |
|-----|--------|----------|--------|----------------|---------|--------|
|     | 我单位参加  | 口贵单位组织采购 | 勾的项目编· | 号为的            | 的项      | 目(填写采  |
| 购项  | 目名称) 中 | ·包(填写包·  | 号)的投标  | 。拟签订分位         | 包合同的单位的 | 情况如下表  |
| 所示  | ,我单位承  | (诺一旦在该项目 | 目中获得采  | 购合同将按 一        | 下表所列情况流 | 进行分包,  |
| 同时  | 承诺分包承  | :担主体不再次分 | 包。     |                |         |        |
| 序   | 分包承担   | 分包承担     |        | 拟分包            | 拟分包     | 占该采购包  |
| 号   | 主体名称   | 主体类型     | 资质等级   | 16万 色<br> <br>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的  |
|     |        | (选择)     |        | 合同内容           | (人民币元)  | 比例 (%) |
|     |        | □中型企业    |        |                |         |        |
| 1   |        | □小微企业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中型企业    |        |                |         |        |
| 2   |        | □小微企业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日    |
| 注:  |        |          |        |                |         |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 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 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 甲方(投标人):              |                 |
|-----------------------|-----------------|
| 乙方(拟分包单位):            |                 |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                 |
|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   | 景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    |
| 内容分包给乙方:              |                 |
| 1. 分包内容:。             |                 |
|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 金额的比例为%。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 i] <sub>0</sub>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 逐项目 (采购包) 中标,本  |
| 协议自动终 止。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                 |
|                       | 日期:年月           |
|                       | $\Box$          |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 (如有)

|     | 联合协议                            |
|-----|---------------------------------|
|     | 、及就 "(项目名称)"包招标项                |
| 目的  | 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一、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         |
|     | 标工作。                            |
| _,  |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    |
|     | 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
|     | 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 三、  |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 |
|     | 具《授权委托书》。                       |
| 四、  |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 五、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六、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七、  |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 0                               |
| 八、  |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
|     | 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     |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九、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
|     | 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十、  | 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  | 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
| 议自动 | 9终止。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 联合体质  | 成员名称       | •   |
|-------------|-----------|-------|------------|-----|
| 盖章 <b>:</b> |           | 盖章: _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盖章: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b>X</b>    | H ///1• _ |       | / <b>1</b> | _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 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 代理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 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 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传真\_\_\_\_\_ 地址 \_\_\_\_\_\_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_ 年\_\_\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                             | (投标人    | .名称)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            | 理人。代    | 理人根据  |
| 授权 ,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         | (项目名  |
| 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 <b></b>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双面</b> 复印件: |         |       |
|                                     |         |       |
|                                     |         |       |
| 季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双面</b> 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兹证明,       |                      |          |          |
|------------|----------------------|----------|----------|
| 姓名:性别:     | 年龄: _                | 职务:      |          |
| 系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 | 单位负责人)身份ü            | E或护照等身份i | 正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  | <b>冷</b> 章) <b>:</b>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 (责人)(签字或签:           | 章):      |          |
| 日期:年_      | 月 日                  |          |          |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
|----------|------------|
| 项目名称:    | _          |

| 序号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项目 | 编号/包号: | _ 项目代理编 | 扁号/包号: | 项目名   | <b>6称:</b>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总价 (元)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br>  |  |
|-------|--------|-----|-------|--|
| 日期:   | _年     | 月   | <br>日 |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与  | 号/包号:                | 项目代理编号/                              | 包号:                             | 项目名称:_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 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   |                      | <br>  <b>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              | <br> <br> <br>  未选择 <b>投标</b> ラ | <br><b>に效</b> ): |    |
| 要求,   | 均视 作供应商品             |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br>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则应在本表中对负例 | )                               |                  |    |
| , , , | 月条款 中的所有望            | 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偏离情况"列              | 应据实填写 "正偏语                           | 离"或"负偏离                         | <u>ii</u> "      |    |
| 投标人   | 名称(加盖公章):            |                                      | _                               |                  |    |
| 日期:   | 年                    | 月 日                                  |                                 |                  |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J   | 页目编号/包号:        | 项                              | 目代理编号/包号:                                   | 项目/     | 名称: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页码   |
| 投标 <i>。</i><br>偏离'  | 人应针对"★"、        | "#"条款 <b>逐项</b> 填写<br>工件《采购需求》 | 中标注为"★"、"#"条款<br>写偏离情况("无偏离<br>中有标注为"★"、"#' | "、"正偏离" | "或"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 中 <b>未标注 "★"</b> 和"#"条款                     | 次的偏离情况( | 请进行勾 |
| 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否则  |                 | 医购需求条款中的                       | 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br>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                    |         |      |
|   |                 |                                |   |         |      |
|   |                 |                                |   |         |      |
| 注:<br>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br>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2. 投标人应在本表"页码"列中,填写技术方案中详细响应内容对应页码范围。                         |                 |                                |   |         |      |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日期:   |                 |                                |   |         |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 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 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
|      | 日期:   |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本单位差            | 邻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 区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
|-----------------|--------------|----------------------|
| 进残疾人就           |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 |
| 位( <b>请进行</b> 货 | <b>选择</b> ): |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
|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单位名称(盖章):                           |
| 日 期 <b>:</b>                        |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8-2 工作交接承诺函

★投标人需提交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其他要求 2. 工作交接要求"内容的《工作交接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
| ,项目代理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   |
| 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 |
| 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
| 特此承诺!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仅供查阅,投标人无需将此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0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